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0



第三季度報告  
201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之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44,349	15,105	99,547	25,386
銷售成本		(40,908)	(13,025)	(90,761)	(22,511)
毛利		3,441	2,080	8,786	2,8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82	26	550
經營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	–	(105)	(4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09)	(3,398)	(9,247)	(8,621)
經營溢利／(虧損)		521	(1,136)	(540)	(5,24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41	–	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1	(1,095)	(540)	(5,199)
所得稅開支	4	–	–	(22)	–
期內溢利／(虧損)		521	(1,095)	(562)	(5,199)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34)	1,263	(2,061)	2,86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534)	1,263	(2,061)	2,86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	168	(2,623)	(2,3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21	(1,095)	(562)	(5,1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	168	(2,623)	(2,3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03	(0.07)	(0.04)	(0.3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8,626	491,228	-	(2,133)	8,762	(511,132)	(804)	64,547
期內虧損	-	-	-	-	-	(562)	-	(56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2,061)	-	-	-	(2,0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061)	-	(562)	-	(2,62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78,626	491,228	-	(4,194)	8,762	(511,694)	(804)	61,92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350	466,013	(842)	(5,307)	11,222	(495,270)	(826)	39,340
期內虧損	-	-	-	-	-	(5,199)	-	(5,19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2,860	-	-	-	2,86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860	-	(5,199)	-	(2,339)
發行股份	12,738	17,530	-	-	-	-	-	30,268
行使購股權	1,538	7,687	-	-	(2,460)	-	-	6,76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78,626	491,230	(842)	(2,447)	8,762	(500,469)	(826)	74,03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起在GEM上市。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1-24號海景商業大廈1604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已湊整至近千位)，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涉及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酒類產品買賣、製造及買賣LED及相關便攜電子消費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已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不會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向客戶提供貨品之銷售價值。

#### 4.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撥備</b>		
— 香港利得稅	9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	—
	<b>22</b>	<b>—</b>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無)之稅率計提。

本集團按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提香港境外稅項撥備。

期內並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562	5,199
<b>股份數目</b>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572,517,252	1,400,053,067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將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7. 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353	6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9	527
	<b>2,232</b>	<b>1,129</b>

##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買賣酒類產品、製造及買賣LED及相關便攜電子消費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之總收入增至約99,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過往期間」)約25,400,000港元增加292.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過往期間約5,200,000港元減少至期內約6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並無錄得任何收入(過往期間：無)，主要由於智能手錶之競爭導致傳統手錶市場低迷。此外，如本集團要接受更具盈利的訂單，本集團之手錶製造設施則需要進行大規模維護、升級及替換。本公司正不斷探索手錶及手錶相關元件的交易機會，而這些零件較少依賴於密集的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電子光學產品部門錄得收入約1,992,000港元(過往期間：無)。期內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手錶相關元件獲得之新交易訂單所致。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場形勢，並將繼續開拓對資本依賴較少的商機，以發揮本集團在鐘錶業的成熟經驗。

期內本集團LED及相關便攜電子消費產品部門錄得收入約96,602,000港元(過往期間：25,386,000港元)。本集團LED部門之採購訂單數量自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起大幅反彈，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LED部門採納新業務策略。自二零一七年年末以來，本集團已啟動一項新的LED相關便攜電子消費產品系列，該系列產品在香港及中國市場佔有一席之地。我們預期將在未來幾個季度獲得LED及相關產品的經常性以及日益增多的採購訂單。



##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其股東（「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董事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倚賴經營業務所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減少至約6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5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期內經營虧損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約為11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300,000港元），其中約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800,000港元），其中約57%、36%及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28%及2%）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由承兌票據組成）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2.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本集團於期內之資本負債比率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營運水平增加導致營運資金水平下降所致。除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與債務淨額之總和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資本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JMM**」)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JMM尋求質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出金錢上的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Good Capital**」)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Good Capital尋求質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及授出若干購股權之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出金錢上的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根據案件編號HCA 987/2016，Good Return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Return**」)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申索(其中包括)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缺額總值16,188,374港元(「**法律訴訟**」)。李女士提交一份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指控Good Return之失實陳述及違反協議，並要求賠償(未量化)及尋求糾正及撤銷先前協議。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其於法律訴訟和反申索書中之權利。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事項之買方)對劉岍聰先生(第一賣方)、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第二賣方)、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td. (「**目標公司**」)、景盛(中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hen Zai先生(於目標公司其他55%股權的登記擁有人)發出傳訊令狀申索賠償，包括因基於失實陳述(包括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而發行的承兌票據無效且不可強制執行的聲明)違反合約及/或撤銷合約，以及疏忽及違反對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的受信責任的損害賠償。本公司之申索涉及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按代價23,8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28%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的權利。
- (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祝軍民(「**祝先生**」)對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以申索約3,500,000港元款項，即本公司被指稱於二零一三年向祝先生發行的承兌票據之面值。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訴訟。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之總收入增至約99,500,000港元，較過往期間約25,400,000港元增加292.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過往期間約5,200,000港元減少至期內約600,000港元。

期內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9,200,000港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600,000港元或7.3%。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於香港為員工提供免費宿舍住宿、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期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600,000港元(過往期間：約2,900,000港元)。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匯率波動風險或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營運業務。就於中國之營運而言，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因而預期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於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故並無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加強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及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 前景

本公司持續檢討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使本集團不僅發展其現有業務部門，亦可把握商機，多元化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本公司將致力以具效率並能達致成效之方式分配資源，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本集團LED及相關便攜電子消費產品部門之採購訂單量自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起大幅反彈，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該部門採納新業務策略。自二零一七年年末以來，本集團已啟動一項新的LED相關便攜電子消費產品系列，該系列產品在香港及中國市場佔有一席之地。我們預期將在未來幾個季度獲得LED及相關產品的經常性以及日益增多的採購訂單。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
黃健雄	實益擁有人	25,500,000	-	好倉	1.62%

附註：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b)登記入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指董事買賣所需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有關安排獲得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
凌家珍	實益擁有人	118,500,000	—	好倉	7.54%

附註：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證券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健雄先生自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起至今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訂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規劃。

## 競爭權益

期內本公司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原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健雄先生(主席)、黃勇華先生、黃達華先生及梁寶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報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